



參考編號 ECA/2017-18/16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:

本校學生將參與香港童軍總會何文田區主辦之泰北交流服務之旅 2018 詳情如下:

活動:	泰北交流服務之旅 2018
目的:	擴闊青少年視野、服務人群、體會異國文化及經濟發展
日期:	2018 年 4 月 27(星期五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一)
時間:	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照常上課並於下午由學校出發到機場 2018 年 4 月 30 日由泰國乘坐飛機回香港
活動地點:	泰國清萊
費用:	HK\$1900 (已扣除學校津貼 HK\$1400); 費用包括來回機票、機場稅、四天食宿、活動費但不包括旅遊保險及個人消費; 支票抬頭請寫(香港童軍總會何文田區) 並於二月六日(星期二)前交給負責老師。
服飾:	便服 (當日回校須穿整齊校服)
備註:	自備有效旅遊證件(有效日期離出境日不得少於六個月) 必需參與簡介會

參與泰北交流服務之旅 2018 注意事項:

- (一) 同學參加活動時必須守紀律及認真學習。
- (二) 若 貴子弟因事未能出席, 活動前必須向有關老師請假; 如因病缺席, 除家長信外, 必須附以註冊西醫醫生紙;
- (三) 如天文台於當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烈風訊號; 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, 活動有可能被取消。一切安排以簡介會解釋的程序作實。
- (四) 名額有限, 校方有權作出任何收生的決定。請 閣下填妥回條並於二月六日(星期二)前交回。如有查詢, 請致電 24762357 聯絡黃文輝老師或翁文傑老師。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余國健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

回條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: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函第 ECA/2017-18/162 號有關「泰北交流服務之旅 2018」一事。

-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「泰北交流服務之旅 2018」。
-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「泰北交流服務之旅 2018」。

家長簽署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: _____

學生姓名: _____

班別: _____ 學號: _____